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 -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 1 -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4 -
3.2.1 网络平台公示	- 4 -
3.2.2 报纸公示	- 5 -
3.3 查阅情况	- 9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
6.2 公开方式	- 10 -
7 其他	- 11 -

8 诚信承诺	- 12 -
--------------	--------

9 附件	- 12 -
------------	--------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单位：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三区）（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 N 22.270462°，E 113.102489°）

（4）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5) 行业类别：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2613 无机盐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6) 建设内容：对废旧三元锂电池包、废旧三元锂电池等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产品。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7920 小时。

(8)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82.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

2、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2023 年 7 月 5 日，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书。

2024 年 4 月，《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共 5 个工作日。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一并公开；本项目位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三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纳入第十条规定的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04 月，《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共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的第二款要求，即公开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等形式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

3.2.1 网络平台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公布有关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

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fangyuan-group.com/csr/report/169.html>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的载体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2 报纸公示

为便于当地公众了解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在《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江门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公示信息，公示时间：2024年04月26日和2024年04月29日（共2次），登报时间处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范围内，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3～图 3.2-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选择刊登的报纸为《江门日报》，有中共广东省江门市市委作为主管单位，1985年12月1日试刊，1986年8月5日正式创刊，1998年3月30日创刊，立足江门五邑地区，以近400万江门五邑人为主要对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报道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各项决策；及时报道人民群众身边的新闻人物和新闻事件，突出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难点，反映海外近400万五邑籍海外乡亲的重要动态；注重反映群众的呼声，发挥党同群众联系的桥梁作用；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2次信息刊登时间均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5个工作日之内。综上所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的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载人飞行任务三大看点

正副本,编号:440705160066号,现声明作废

■江门市铭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卡号:10015120133183,现声明作废。

■江门市莱方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鹤山市沙坪耀品建材店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 8 -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项目附近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已采纳，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25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25日在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fangyuan-group.com/csr/report/248.html>）公开《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以及公众座谈会相关资料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05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